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9时

结束时间：2017年5月11日上午11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8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

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议案

(二) 《关于批准本次对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的相关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三) 《关于公司与孙健、段丽丽、蔡建伟、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北京海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具

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0日上午9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赵鲁阳女士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25号楼6层606

联系电话：010-56831998

传真：010-56831890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到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麦迪卫康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

